

证券代码：601311
转债代码：113012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9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1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或“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70,210.43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股份回购计划，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8）、《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5）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4、会议召开的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八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样式, 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0—8月23日(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 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骆驼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 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 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10-3340127

传真: 0710-3345951

联系人: 张彦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 未办理出席登记

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股份回购计划，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且不低于6,5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00万股，上限为1,000万股，预计回购上限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骆驼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骆驼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可能因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带来的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骆驼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骆驼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二：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辑、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100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